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刘锋先生、陈俊海先生、肖世练先生、夏侯国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锐先生、徐勇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英

冀志斌

卢锐

2020 年 5 月 15 日